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第312号

当事人：惠东县巽寮益亮杂货批发部；注册号：92441323MA51F36Y3T；类型：个体户；经营场所：广东省惠东县巽寮管委会群益市场C01号档；经营者：黄秀清；成立日期：2016年5月24日；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副食、日用品、烟、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秀清，女，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 ；现住址： ；联系电话： 。

2020年5月4日，我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东省惠东县巽寮管委会群益市场C01号档的惠东县巽寮益亮杂货批发部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批发部已领取《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但是在其批发部的货架上发现有八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酒类，现场其负责人无法提供中文标签的进口酒类的进货单据及供应商资质文件，执法人员怀疑该批发部销售无标签食品，建议对其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理。

上述进口酒类销售至被查之日止，无非法获利。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物证、书证、照片及委托人罗招强陈述等相关证据为证。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0年5月19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听告字[2020]第312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酒类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二、没收当事人经营的无中文标签进口酒类共 8 瓶。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27 日